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張靜薰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感謝檢察官全力打詐之辛勞，本部將作為堅強後盾，持續爭取人力及經費，提出相關法律修正，增設檢察官助理，厚實打詐量能

一、本部對於全體檢察官堅守崗位，兢兢業業打擊犯罪，備極辛勞，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

詐騙犯罪氾濫猖獗，為國人所不容。為澈底解決詐欺犯罪，透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跨部會、跨領域、跨機關之合作，共同打擊詐欺。本部為「懲詐」之主責機關，由檢察機關統合執法機關，共同執行打擊策略，感謝全體檢察官之努力與奉獻，亦期盼檢察官本於摘奸發伏之使命，將犯罪繩之以法，以保障國人財產安全，捍衛司法正義。

二、本部將積極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增人力、經費，緩解檢察官之工作負擔

新增的詐騙案件及被告人數，已攀升成為各地檢署刑案第一位，且仍持續增長，居高不下。有鑑於此，本部為解決檢察機關沉重負擔，已向行政院提出「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」，分 4 年（111 年至 114

年)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,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。本部將積極再向行政院請求為因應打詐另增人力及經費,以期有效執行。

三、本部督導臺高檢署協助地檢署疏減工作負荷

本部針對檢察機關工作負擔增加之情況,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瞭解各地檢署業務辦理情形,精進實施之各項改善方案,包括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成立立案審查中心、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、再議案件減少發回、檢察書類簡化等,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進行試辦內勤人犯以視訊訊問不解送,善用科技協助檢察業務之運作,減輕檢察工作負荷。

四、本部已從法制面提出修法,未來相關修法完成後,當能有效降低詐欺案件量

有鑑人頭帳戶案件,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意圖,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,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。本部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法,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;另就提供帳戶者,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,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,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,處以刑事處罰,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,若本會期通過修法,當可有效減少此類案件數量,使檢察官得以集中能量溯源及偵辦幕後集團。

五、本部積極規劃檢察官助理機制

為因應政府打詐綱領 1.5 版,提高懲詐效率,使檢察官得專注於偵辦集團性、組織性、社會矚目性之重大案件,有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之必要性,除目前檢察事務官以外,本部將向行政院爭取經費,仿照法院法

官助理制度，聘請檢察官助理，即時充實檢察輔助人力之生力軍，提振檢察機關之工作士氣，強化檢察團隊辦案量能，以發揮打擊犯罪之戰力。